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将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消费电子产品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 2,960.54 万元（以销户时核算的金额为准，下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消费电子产品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本次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消费电子产品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公司采购生产设备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为支持国家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移动终端金属加工智能制造新模式”建设，公司计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分批向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熠精密”）采购自动化生产线的相关设备，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嘉熠精密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向嘉熠精密采购生产设备构成关联交易。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我们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召开前已经审查了公司拟向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采购生产设备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三、关于公司采购切削工具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精密结构件生产需要，计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分批向东莞市富兰地切削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兰地”）采购金属加工所需切削刀具等切削工具，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富兰地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向富兰地采购切削工具构成关联交易。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我们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召开前已经审查了公司拟向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的

实际情况；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采购切削工具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姚 忠 胜

程 发 良

郑 毅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